

གཙོ་ཆ་ཚུ་རྒྱུ་ཡིག་ཆ།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

尖财字〔2025〕119号

签发人：周磊

尖扎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相关乡镇：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和青海省《2025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方案》要求，严格履行财会监督职责，根据《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 2025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7 号）要求，结合尖扎县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 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和范围

（一）检查时间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至 8 月底前结束，9 月份为处理问题和工作总结阶段。

（二）检查范围

主要检查 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或相关单位，涉及行政事业单位、民营企业等，并按照规定检查考核的有关要求，适当调整检查幅度，范围如下：

认真开展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一是按照全县 2025 年度随机抽取 1 家会计代理记账公司开展执业质量检查；二是对于部门单位，全面强化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县财政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我县结合本地实际选取 4 家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二、检查的重点内容

（一）对于会计代理记账公司开展执业质量检查。检查内容聚焦审计执业质量，查处伪造审计证据、抄表式审计、出具虚假报告、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超出胜任能力随意签署报告、或有收费等突出问题。积极协调公安部门联合打击网络售卖虚假审计报告等违法行为。关注代理记账公司反洗钱相关工作。

（二）行政事业单位。重点检查这 4 家单位重点关注收入确认、资产处置、财政资金使用、金融工具、会计估计等方面，以及申请或获得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资质的企业。严厉打击虚构经济业务、虚增利润粉饰报表、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单位有效执行国家

统一的会计制度，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其中，对国有企业的监督检查要重点关注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

三、检查要求

(一)增强监督意识，强化主体职责落实。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自觉将财会监督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提升监督效能。一是要强化部门财务会计监管，加强评估，严格问题处理纠正，有效完成部门检查评估报告；二是加大工作力度，充实检查人员力量，加强查前培训，要以《会计法》规执行和资金财务核算为主线，延伸和追踪线索为重要抓手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县财政按照“双随机、一公开”随机匹配检查人员，抽取的执法人员(包括有关局内业务股室人员)要参与预算单位的检查。

(二)严格执法程序，依法履行职能。财政部门按照财会监督法规，在检查取证、形成报告、检查审理、处理等方面严格履行执法检查程序。要严肃行政执法行为，检查工作严格依据行政执法要求，严禁将执法监督检查全权外包其他服务机构。要强化执法责任，切实加大对做假账、假报表、骗取虚报冒领财政资金、私设“小金库”、挤占挪用截留资金、偷漏税款等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对涉及问题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也要按照有关法规予以问责。对需要移交的事项，

按照《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强化公示公告，提升工作实效。财政部门按照政府诚信体系建设要求，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全面落实查前公示和查后结果的公告。查前公示、查后结果的公告应在政府或财政部门公众网站等媒体公开；处理处罚结果要纳入“青海信用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要建立检查事项举报平台，对重大问题应予以通报，加大责任追究和曝光力度。

(四)加强组织观念，严守纪律底线。要认真贯彻学习党的各项法规和党纪，严格遵守“八项规定”要求和监督检查工作纪律，做好查前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强化领导责任，增强组织观念。同时，强化对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的保密责任。

四、有关材料上报工作

被检查的预算单位于8月4日向财政局财监室提供2024年完整的财务资料，并附报资产负债表。

附件：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单位名单



附件：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单位名单

一、代理记账公司

1、尖扎皓腾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二、预算单位

1、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

2、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3、尖扎县昂拉乡人民政府

4、尖扎县三江源扶贫生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